

##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事项概述

福建长诺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诺重工”）为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公司为长诺重工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600 万元，担保事项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到期。

现长诺重工为满足日常生产运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长诺重工继续向中国银行长乐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长诺重工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该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相关规定，该项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长诺重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坚

注册地址：长乐市航城街道里仁工业区（二期）

注册资本：1,8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制冷、空调设备的制造和销售；金属压力容器（A2 级别第Ⅲ类低、中压容器）的制造、销售；制冷设备、环保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制冷设备研发、技术咨询；钢结构制作与安装；防腐保温工程；五金交电（不含电动

自行车)、机电设备及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 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10136.12	26980.31
负债总额	2327.73	18432.53
所有者权益总额	7808.38	8547.78
营业收入	1810.91	12752.99
营业利润	-293.85	736.91
净利润	-305.51	739.39

### 三、董事会意见

#### 1、担保原因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日常生产运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2、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长诺重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是为满足日常生产运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风险可控,因此同意公司为长诺重工的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被担保对象长诺重工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主要用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担保事项,公司严格执行了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包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 25,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24%;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7,457.19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6%,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